****湟源县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****  
 为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维护财经法规和制度规范严肃性，保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，结合主题教育相关部署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县财政局联合县审计局组成检查组对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2021年以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  
    根据《湟源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》，结合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特点，检查组重点检查了2021年以来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，从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两方面聚焦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棚改、社会保障等问题，在全县范围内对各单位（部门）进行全覆盖自查，自查自纠率100%。对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城关镇人民政府等31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大华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文旅集团、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公司、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、粮油收储公司、城镇污水处理厂等9家国有企业进行了重点检查。  
 二、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  
    (一)存在问题

**1.专项资金管理方面。**因签订合同时废标因素导致专项资金未形成有效支出，严重影响序时进度；建设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，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，会计资料未附成交通知书和监理日志。

**2.国有资产购置方面。**普遍存在未建立资产管理台账、新增固定资产无前置审批相关手续且个别单位未及时上账、资产折旧会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。

**3.规范财务管理方面。**各单位严格财务管理规范各项会计工作，但也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**（1）往来款项长期挂账。（2）会计基础不规范。**表现在会计科目使用错误、记账凭证摘要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附件不符、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规范问题。**（3）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。**

**4.农业补贴方面。**各单位在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指导性文件要求落实方面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农机购置补贴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、寄宿生生活补助等项目2022年未纳入一卡通监管平台。

**5.绩效管理方面。**绩效目标申报要素不完整，绩效指标内容、指标性质、度量单位设定不精准；预算综合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填写不规范、内容不全面，缺少数据支撑和分析；项目绩效编制由财务人员单独编报，项目负责人未与财务人员进行对接，致使绩效指标不精准。

6.**政府采购执行方面。**个别固定资产采购未执行三方询价，未在“政采云”平台进行采购，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存在政府采购参与报价单位、投标单位间存在相互控股、管理的关系。  
   **(二)处理处罚情况。**

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，依据有关规章制度规定，分别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，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。对财务监督不到位问题，严格履行会计稽核职责，确保原始单据、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;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，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;对会计核算不完整问题，准确运用会计科目，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真实、完整;针对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工作标准、工作流程、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。